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书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**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细内容见《2011 年度报告》的“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”。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**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**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[2012]185 号《深圳

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编制 2011 年度财务决算，报告如下：

公司 2011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73,973,567.02 元人民币；实现利润总额 21,837,213.27 元；营业外收入 19,203,753.10 元人民币；营业外支出 300,728.04 元人民币；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,327,240.33 元人民币；基本每股收益 0.15 元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[2012]185 号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1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6,502,926.2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净利润 10%提取储备基金 2,339,874.13 元；按净利润 5%按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,169,937.07 元；按按净利润 1%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3,987.41 元后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,576,561.83 元，减去 2010 年度对股东分配 10,857,695.00 元，截至 2011 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13,477,994.47 元，本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,576,95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个人投资者和基金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 0.9 元现金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六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；

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,800 万元符合法律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且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，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,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（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4 月 25 日